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網址：www.msigtai.com.tw



###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注意：本要保書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並為保險費率增減之依據，務請要保人依次詳細填寫清楚。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tai.com.tw)查閱，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114.03.26 明精字第 114000418 號函備查

保險卡號碼	第	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明台續保	號
被保險人			婚姻	1.已婚 2.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處)	□□□□□				行動電話：			1.男 2.女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處)	□□□□□				行動電話：			1.男 2.女
使用人			抵押權人			受益人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	乘載限制	加裝配備金額	重置價格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萬元
車種代號	原始發照年月日	號牌號碼	車輛廠牌型式代號	排氣量	製造年月	引擎/車身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車體費率代號			竊盜費率代號			年齡性別係數		

下列各項「保險種類」僅於其相關「保險金額」欄內填入保險金額或附貼「該險批單」並分別計收保險費後始於承保在內。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自負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 (新臺幣元)	機車紀錄
				照相：張
				地點：
				日期：年 月 日
				查勘人員簽章：
				本車破損部份：
				業務來源：
				營業單位：
				營業業代：
				通 路：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繳款(含郵局)
				NT\$
				執據號碼/交易序號/帳號：
				支票到期日：年 月 日
				收費時間：年 月 日 時
				收費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車聯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	UBI 係數：_____	任意保險費①	任意查詢序號
強制保險證號碼	係數等級 (本期)	係數等級 (前期)	總保險費 ①+②
強制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 個月)	強制保險費②	強制查詢序號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  
 強制險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招攬人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是  否；招攬人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招攬人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是  否；招攬人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招攬人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電子式強制證 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Email 帳號/行動電話簡訊，勾選電子保單行動電話及 E-MAIL 擇一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四、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一、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嚴密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請至網址：https://msigtai.com/2z2cc 查閱。二、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三、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透過 DVR 設備或其他可裝載於車上之連網設備蒐集被保險汽車之行駛里程、駕駛時段或駕駛行為習慣之紀錄。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要保人為自然人者須加簽)：\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_\_\_\_\_

車體險累計點數：	車體險賠款係數：	車責險前期等級：	車責險本期等級：
核定	輸入	統計單位	經手人代號
			服務人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要保人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傷害住院日額	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簽名
身故受益人聯絡電話		身故受益人住所(通訊處)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要保人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傷害住院日額	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簽名
身故受益人聯絡電話		身故受益人住所(通訊處)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除上述被保險人名冊所列之外，尚有被保險人    人(詳附件)。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約定駕駛人名冊

約定駕駛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人數合計最多為2人		

※因非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駕駛人，管理或使用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